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，我们就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3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》）

监事（签名）：

孟尔芳_____

丁坤民_____

陆昌伯_____

年 月 日